

第一册

计量法律、法规

JILIANG

军队医学计量

金盾出版社

《军队医学计量》编审委员会

主 任：张立平

副主任：张文康 赵达生 王 录

王赤才 吴乐山

主 编：何少商

副主编：何铁春 郭 勇 刘敬琦

编 委：周正祥 马友谦 闫宇华

马建平 孙建中 潘 伟

吴新义

前 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加强军队医学计量工作，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批准，《军队医学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于1990年12月10日颁布实施。军队医学计量工作是确保军队医药卫生系统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使用的仪器设备准确、有效、安全、可靠的必要手段和科学依据，是军队医药卫生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的技术基础工作，对提高医学技术水平起着重要作用。

为配合军队医学计量工作的开展，适应和满足广大军队医学计量管理人员和检定人员的需要，总后勤部卫生部组织编写了《军队医学计量》一书。此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第一册）收集了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部分通用或专用规范。是开展军队医学计量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第二部分（第二册）编写了医学计量单位、计量单位的换算及计量误差理论，它对军队医学系统统一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提高医学计量检测水平，将会起到促进作用。第三部分（第三册）是计量强制检定项目的检定规程。计量检定规程是实施《计量法》的重要条件，是从事计量检定工作的法定的技术依据；本书共收集了有关医学计量方面的强制检定项目的检定规程29项102种。

《军队医学计量》一书内容较全面、完整、系统，既是政策性很强的法规性文件，又是学术技术性很新的科技资料。是军队医学计量工作实用的和查阅方便的工具书，也是军队各级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医务工作者、计量检定和计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防科工委标准计量局、国家技术监督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任务紧迫，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编 者

1992 年 8 月

军队医学计量

第一册 计量法规

目 录

一、法律和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1987年5月3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6)
(2) 检查《计量法》的实施情况及建议
(技监局量法〔1990〕095号) (22)
(3) 关于开展“计量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1990〕315号) (2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 1 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27)
3.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 (37)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8)
(2) 法定计量单位名词解释 (43)
(3) 关于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和产品评优工作中
实施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1988)262号) (46)
(4) 关于在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部门进一步实施我国法定
计量单位的具体规定

(技监局量发(1988) 227号)	(47)
4.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984年1月20日国务院第二十一常务会议通过, 1984年3月9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48)
5.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国家计量局(84)量制字180号)	(5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	(57)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	(5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1987年5月28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61)
7.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批复	(64)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64)
8.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号, 1990年4月5日)	(68)
附:《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条文解释	
(1990年7月13日国防科工委发布)	(74)
9.军队医学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10日总后勤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发布)	(91)
附: 军队医学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条文解释	(95)
10.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军队医学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实施规则》及建立全军医学计量测试网络的通知	
(1992年8月6日)	(102)
附: 军队医学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03)

二、计量行政管理办法

1.计量基准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09)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11)
3.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14)
4. 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17)
5.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19)
6.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21)
7.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2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27)
9.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31)
10.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34)
1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0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37)
附: (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内容及考核办法	
(修订本)	(140)
(2)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评审内容及考核办法	
(修订本) 条文说明	(145)
12.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管理办法	
(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156)
13.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 1989年11月6日)	(159)
14. 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7号, 1990年8月25日发布)	(163)

附: (1) 计量考核评分标准	(167)
(2) 计量验收评分标准	(169)
15.《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技监局量发〔1991〕008号)	(173)
16.关于计量定级升级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1991〕027号)	(175)
附: (1) 企业计量工作定级、升级申报表	(176)
(2) 企业计量工作验收申报表	(178)
17.国家技术监督局计量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4月6日发布施行)	(180)
附: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4月6日发布施行)	(183)
18.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0年8月25日发布施行)	(186)
19.国家技术监督局技术监督行政执法证件和徽章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2号, 1991年5月11日)	(193)
20.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号, 1989年6月28日)	(195)
21.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号, 1989年6月28日)	(200)
22.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1991年9月1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203)

三、管 理 规 定

- 1.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印发计量收费标准的通知
 (技监局法发〔1991〕323号) (206)
- 2.关于颁发《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
 (试行)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1991〕374号)	(208)
附: (1)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试行)	
(1991年8月6日)	(208)
(2)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强检形式及强检适用范围	
附表	(210)
3. 关于发布《全国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规则》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1991〕376号)	(223)
附: 全国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规则	(223)
4. 关于外商在我国设立的进口计量器具修理站办理《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88)045号)	(226)
5. 关于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88)量局工字第031号)	(227)
6. 关于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管理问题的有关规定	
((86)量局工字第353号)	(230)
7. 关于印发《在实施计量法中有关计量检定规程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88)量局法字第337号)	(231)
附: 在实施计量法中有关计量检定规程问题的意见	(231)
8. 关于发布《制备标准物质办理许可证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88)量局工字第127号)	(235)
附: 关于制备标准物质办理许可证的具体规定	(236)
9. 关于实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问题的通知	
(技监局法发〔1990〕524号)	(238)
10. 国家技术监督局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1990年7月16日发布, 1990年9月1日起施行)	(239)
11. 关于印发技术监督行政案件“违法所得”、“非法收入”计算意见的通知	
(技监局法发〔1990〕第485号)	(244)
附: 关于技术监督行政案件“违法所得”、“非法收入”计算的意	
见	(244)

12.国家一级计量考核程序和要求 (技监局量发〔1990〕002号)	(246)
13.关于发送“国家伏特基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1988)127号)	(249)
附:国家伏特基准工作会议纪要	(250)
14.关于发送《辐射加工计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90)222号)	(252)
附:(1)辐射加工计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52)
(2)关于设置“全国辐射加工计量许可证技术考核办公室” 的通知(技监局量发〔1991〕334号)	(254)
15.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印证的暂行规定 ((86)量局量字第333号)	(255)
16.关于对国防区域、二级以上计量机构进行国家计量认证的通知 ((1990)计基字第481号)	(261)
17.关于在我国统一进行电压、电阻单位改值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1989)486号)	(263)
附:我国电压、电阻单位1990年改值工作实施办法	(264)
18.关于在我国统一施行“1990年国标温标”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1990〕553号)	(270)
附:我国推行“1990年国际温标”实施办法	(270)
19.关于执行《JJG307-88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若干问题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1991〕020号)	(274)
20.关于发布计量授权申请书、技术考核审批报告、证书和检定测试专用章式样的通知 (技监局量发〔1990〕197号)	(275)
附:(1)计量授申请书、计量授权考核审批报告使用和填写说明	(275)
(2)计量授权证书使用和填写说明	(277)
(3)计量授权检定测试专用章样式	(278)

21.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成立全军医学计量科委会及深入开展 医学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1)年卫药字第106号	(280)
附：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计量科学技术委员会章程	(282)

四、通用或专用规范

1.JJG1001-91 通用计量名词及定义	(284)
2.JJG1021-9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技术考核规范 ...	(317)
3.JJG1024-91 计量器具的可靠性分析原则技术规范	(363)

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

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文

（一）第二十八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是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第三条制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是国家计量局对计量法具体应用的正式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1. 本条是对计量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2. 制定计量法,是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健全计量法制。

3.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是要着重解决关系国家计量单位制度的统一和全国量值的准确可靠的问题,也就是解决可能影响生产建设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计量问题。这是计量立法的基本点。

4.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其最终目的是为了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5. “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体现了计量单位制度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计量保证,体现了计量工作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

6. “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体现了制定计量法,加强工业计量和民生计量工作的法制监督,直接关系到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关系着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